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錦義

被　　告　周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名曜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